

标段名称：青剑湖广场项目(DK20240240 地块)  
幕墙、泛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项目)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297006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年03月02日 10:30:00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总则 .....	8
1.1 项目概况 .....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	9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9
1.5 费用承担 .....	9
1.6 保密 .....	9
1.7 语言文字 .....	9
1.8 计量单位 .....	9
1.9 踏勘现场 .....	9
1.10 投标预备会 .....	9
1.11 分包 .....	10
2. 招标文件 .....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	1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0
3. 投标文件 .....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1
3.2 投标报价 .....	11
3.3 投标有效期 .....	11
3.4 投标保证金 .....	11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1
3.6 投标备选方案 .....	11
3.7 投标文件编制 .....	11
4. 投标 .....	11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	12
4.2 投标文件组成 .....	12
4.3 投标文件递交 .....	12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2
5. 开标 .....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2
5.2 开标程序 .....	12
5.3 开标异议 .....	12
6. 评标 .....	13
6.1 评标委员会 .....	13
6.2 评标原则 .....	13
6.3 评标 .....	13
6.4 无效标条款 .....	13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4

7. 定标 .....	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14
7.2 评标结果异议 .....	14
7.3 中标人公告 .....	1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14
7.5 履约担保 .....	14
7.6 签订合同 .....	15
8. 重新招标 .....	15
9. 纪律和监督 .....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5
9.5 异议与投诉 .....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10.1 知识产权 .....	16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2 .....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0
3.3 设计人人员 .....	56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63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71
1. 项目概况 .....	75
1.1.项目名称 .....	75
青剑湖商业广场项目（DK20240240 地块）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75
1.2.项目用地 .....	75
协助解决验收时遇到的相关问题，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验收标准； .....	86
（1）竣工验收时会同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建筑师及设计院一起做巡查，并提供相应意见予甲方。 .....	86
（2）在幕墙工程完成后，对整个幕墙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就质量缺陷的部分进行拍照、记录，并提供竣工质量检验报告，以便施工企业进行整改。 .....	86
（3）根据甲方要求，整理整个幕墙系统的变更设计图，检查承包单位的竣工图纸是否落实到位。并检查竣工图及设计修改、竣工资料等与甲方要求是否一致。 .....	86
（4）对竣工图的内容及符合性提供专业的意见。 .....	86
（5）协助甲方出具项目的后评估报告。 .....	86
3.泛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8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96
一、封面 .....	96
二、投标函 .....	97
三、授权委托书 .....	98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99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00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0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2
(四)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	103
企业信誉 .....	103
(五)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	10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4
(六) 各类其他证书 .....	105
一、其他材料 .....	106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107
二、联合体协议书 .....	10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路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23F 联系人：邹林云 电话：0512-67996820 电子邮箱：zouly@suzhouhengtai.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青剑湖商业广场项目
4	招标标段名称	青剑湖广场项目（DK20240240 地块）幕墙、泛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星湖街
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90566 m <sup>2</sup> ，幕墙面积约：66619.83 方米，幕墙投资额约 7500 万元，泛光照明投资额约 600 万元。
7	项目估算投资	约 6.35 亿元。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设计招标范围和內容	招标内容：青剑湖广场项目（DK20240240 地块）幕墙、泛光所涉及的下述全部设计内容及服务内容。 1.设计内容：青剑湖广场项目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相关幕墙方案设计、幕墙系统研发、幕墙深化设计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幕墙技术要求、幕墙与本项目其他专业的配合、施工招标配合、幕墙系统模具图审批、幕墙施工图生产图审批、幕墙物理性能试验图纸审批，幕墙生产施工全过程检查评审，竣工质量检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维保手册指导与审查、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完成申报综合执法局审批及现场服务工作。</p> <p>2.方案设计要求：根据业主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主体设计单位的提资要求，完成本工程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设计，达到项目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深度要求，包括表达概念设计所需的效果图、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墙身设计及相关设计设计说明等，方案须满足业主使用功能要求、防渗漏水要求、节能要求、造型要求、须满足合约部提交的限额设计要求。另泛光照明方案需配合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审要求进行修改，达到过审要求，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项目夜景亮化方案备案意见书》。</p> <p>3.扩初设计：根据业主批准的本工程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和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本项目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的扩初设计。</p> <p>4.施工图设计：根据业主批准的本工程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扩初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本项目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图、施工图设计，招标图及施工图须满足合约部提交的限额设计要求。</p> <p>5.负责专项设计报审：负责完成专项设计审查工作（幕墙施工图审查）。变更缺项审查费用需包含在本次总费用里。</p> <p>6. 对项目专项工程的构造做法及材料、设备品牌进行研究，并提交技术选型要求用于招标，供业主审核。</p> <p>7.负责施工现场配合的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及参加验收。</p> <p>8. 要求提供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的设计估算。</p> <p>9.配合施工招标技术服务、施工阶段的配合及现场服务、及时参加专题会议，负责整理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变更及时提交等；</p> <p>10、设计视觉样板。</p> <p>11、泛光照明灯具技术规格文件。 具体详见设计合同和设计任务书。</p>
11	设计招标类型	<p>本次招标为：1、2、3</p> <p>1、方案招标</p> <p>2、初步设计招标</p> <p>3、施工图招标</p> <p>4、其他：</p>
12	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	<p>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开工。</p> <p>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工期见招标公告。</p> <p>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	<b>合格</b>
1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9	分包	招标人 1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b>答疑、限价等</b>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b>2026 年 03 月 10 日</b> 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b>6 份</b> 。
26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b>1. 本项目设计费预算价 80.3 万元，招标控制价 76.3 万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自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相应投标文件废标处理。</b> <b>2. 本项目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论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b>
28	投标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采用 1 1、不允许 2、允许
30	技术标编制其他要求	技术标采用：2 1、明标 2、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其他编制要求：无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32	现场递交资料	采用：1 1、无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需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将被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 10:00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3</p>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1</p> <p>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p>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采用1</p> <p>1、不补偿 2、补偿,补偿标准:</p>
39	履约担保	<p>本项目采用1</p> <p>1、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采用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金额为。</p>
40	投标诚信行为	<p><b>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b>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b>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p> <p><b>2、失信被执行人:</b>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号文,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1	电子招投标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补充的内容	<p>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生成投标文件过程中使用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 CA 证书签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链接。</p>
42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3	关于评审说明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另有要求外，其余材料是否来自省主体库不做要求。</p> <p>（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项目负责人信息：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中要求的证书</p> <p>（3）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含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业绩获奖证书（如有）。</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关于业绩的资料：</p>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不作为该单位业绩认定。</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及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
44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5180430 传真:0512-65160659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国际中心23楼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路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23F,联系人:邹林云 电子信箱:zouly@suzhouhengtai.com 电话:0512-67996820。 2.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招标类型、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控制价
- (5) 设计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修改及澄清材料；
- (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投标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 4.2.1 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4) 用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 4.2.2 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范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其它无效标规定：/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 定标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牵头人名义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知识产权

1.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2

详见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剑湖广场项目（DK20240240地块）幕墙及泛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青剑湖广场项目（DK20240240地块）幕墙、泛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星湖街。
- 3.规划占地面积：34882平方米 m<sup>2</sup>。
- 4.建筑功能：商业、文化及公寓式酒店。
- 5.投资估算：投资估算费用为6.35亿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设计、泛光方案申报综合执法局、幕墙及泛光照明扩初设计、幕墙及泛光照明招标图、幕墙及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幕墙施工图审查及现场技术顾问服务等。

2.工程设计阶段：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设计、幕墙及泛光照明扩初设计、幕墙及泛光照明招标图、幕墙及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幕墙施工图审查及现场技术顾问服务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时间要求：

（1）方案设计要求：根据业主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完成本工程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设计，达到政府规划报批深度要求，泛光

方案通过综合执法局审批，幕墙方案包括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初步外立面幕墙概念及设计相关资料等，方案须满足业主使用功能要求、须满足合约部提交的限额设计要求。

(2) 扩初设计：根据业主和政府批准的规划建筑方案和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本工程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扩初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根据业主批准各专业扩初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按照设计进度要求完成本工程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图及施工图须满足合约部提交的限额设计要求。

(4) 负责专项技术审查：负责完成设计审查工作（幕墙施工图审查）。

(5) 负责规划报审及专项技术审查：负责完成设计阶段各项政府的咨询及审查工作（如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抗震审查、人防审查等）。

(6) 负责施工现场配合的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及参加验收。

(7) 要求提供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的设计估算。

(8) 配合施工招标技术服务、施工阶段的配合及现场服务、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参加现场及时专题会议，负责整理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变更及时提交等

(12) 另包括全部设计内容及相关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服务，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

时间要求：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开始，幕墙计划工期 73 天。4 月 15 日完成幕墙扩初及预埋件图纸审核，4 月 23 日完成幕墙招标图，6 月 3 日完成幕墙施工图及审查。

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开始，泛光计划工期 55 天。4 月 23 日完成方案及方案通过综合执法局审批，4 月 30 日完成泛光招标图，5 月 15 日完成泛光施工图。

另附设计及招标阶段的补充说明如下：

1. 方案设计：根据业主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完成本工程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方案设计，达到政府规划报批深度要求，泛光方案通过综合执法局审批，幕墙方案包括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初步外立面幕墙概念及设计相关资料等且方案满足日照要求。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设计方案文件；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

(6) 编制项目估算供发包人审核。

2.扩初设计：根据业主和政府批准的规划建筑方案和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本工程各专业初步设计。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的扩初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编制满足发包人要求深度的项目扩初设计方案图纸。

3.施工图设计：根据业主批准各专业初步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本工程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4. 负责规划报审及专项技术审查：负责完成设计审查工作（幕墙施工图审查）。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73** 天。

幕墙方案设计：**10** 天；幕墙初步设计：15 天；幕墙施工图设计：48 天；

4 月 15 日完成幕墙扩初及预埋件图纸审核，4 月 23 日完成幕墙招标图，6 月 3 日完成幕墙施工图及审查。

泛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55** 天。泛光方案设计：**33** 天；泛光初步设计：7 天；泛光施工图设计：**15** 天；

4 月 23 日完成方案及方案通过综合执法局审批，4 月 30 日完成泛光招标图，5 月 15 日完成泛光施工图。

设计后期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孙晓婷; 联系电话: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4) 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 (9) 技术标准;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

---

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牵头协调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并须按照发包人所在公司管理流程逐级上报处理。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

---

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委托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给予必要的协助。设计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所需的费用和所需的时间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和设计周期内，需要发包人给予协助的，设计人应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除因发包人未按设计人通知履行必要的协助原因外，设计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牵头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设计事宜，按照发包人所在公司管理流程逐级上报处理。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

---

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1.1 和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除因发包人未按设计人通知履行必要的协助原因外，设计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

---

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

---

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

---

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

---

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依约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

---

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

---

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

---

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

---

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答疑、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任务书；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4) 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 (9) 技术标准；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国际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晓婷；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mailto:771894880@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mailto:771894880@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设计人均应对本合同、发包人提供的文

件、项目的所有信息、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予以保密。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孙晓婷；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质量、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周期延长、设计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并需要提供书面批准文件。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工作。

3.1.3.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相关规定，负责组织设计方案评审、基坑支护方案评审、抗震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技防办评审、消防评审、施工图评审（含各专项设计）等汇报论证和送审报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会务费。设计人另承担设计变更缺项审查（预

---

审，缺规划变更材料)费用。

3.1.3.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3.1.3.4 设计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图纸、汇报文件及其他设计资料，并对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应按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将设计成果的全部纸本和电子文档以中文文本向发包人提交。

3.1.3.5 设计开始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书（设计计划书应载明：设计进度、设计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人员名单和组织机构等）。经双方确认后，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计划。如确有必要调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1.3.6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工程造价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如果设计人的设计超出该成本标准，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其设计方案，如设计人另行提供替代方案的，应事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设计人不得因前述修改或提供替代方案而增加设计服务费用。

3.1.3.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设计汇报。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汇报或设计成果有意见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3.1.3.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3.1.3.9 在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时进行设计成果汇报，在完成施工招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并应在图纸交底完成后7天内完成图纸交底问题的书面回复。

3.1.3.10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须在发包人提出前述

设计问题后 24 小时内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答复或变更施工图。对于重大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对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

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对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的确认、审查和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1.3.11 在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协助、配合的事项，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3.1.3.12 设计人有责任对本项目中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如对其他设计单位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有异议的，设计人须在提出异议后三日内向发包人及其他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建议。

3.1.3.13 设计人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包括：

3.1.3.13.1 进行设计图纸的审查

(1)设计人依约负责办理、推进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的送审报批工作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合格意见书、审图机构盖章图纸等。

(2) 设计人应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发包人，保证设计文件审查在两轮以内通过。

3.1.3.13.2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设计管理要求，对发包人提出的异议，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3.1.3.13.3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设计意见，优化设计成果。

3.1.3.13.4 设计人负责项目的规划报审、泛光报审、面积测绘等送审报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报审费用。

3.1.3.13.4 设计人应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并检查验收图纸，确保验收图纸为审图机构盖章图纸。

3.1.3.13.5 设计人应配合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证明。

3.1.3.13.6 设计人应在各设计阶段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设计封样工作。

3.1.3.13.7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相关的技术专题会议、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确保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及专业管理部门的批准。

3.1.3.14 设计人在施工阶段应提供必要的施工配合：

3.1.3.14.1 在项目施工招投标过程中，设计人应负责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并进行资料补充。在定标后，设计人负责向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图纸交底、物料(包括替代物料)审批及施工深化详图审批等工作，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

3.1.3.14.2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须每周参加现场例会，及时参加现场及专题会议，每周负责整理各专业变更台账且及时提交发包人；按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配合，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相关的所有问题，并进行答疑，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施工指示以确保工程的顺利推进。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不定期出席工地会议/设计会议及应发包人的邀请进行厂家考察。

3.1.3.14.3 工程基本完成后，设计人应参与由发包人召集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总体设计效果提出的整改意见。

3.1.3.14.4 设计人发出的设计变更事项，应每周五在发包人制订的变更立项台账中登记更新。

3.1.3.14.5 设计人对图纸会审中技术条款的回复应准确无误，且应在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标准不变的前提下，以有效提高工艺质量，减少投资、节约工期等为目标回复图纸会审中技术条款。

3.1.3.15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应保证其使用的文字、图片，或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被任何第三人

提出异议，认为构成侵权的，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设计人须予以全部赔偿。

3.1.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对主材含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3.1.3.17 设计人在与发包人及相关审批单位设计沟通过程中如进度滞后无法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部分或全部设计人员常驻发包人指定场所进行相关设计沟通直至沟通完成，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约定设计费内。

3.1.3.18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质量。

## 3.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

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 (1) 具有符合设计项目管理要求的能力;
- (2) 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管理经验和业绩;
- (3) 具有承担设计项目管理任务的专业技术管理、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 (4)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设计人员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 (1) 具有符合设计项目要求的能力;
- (2) 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经验和业绩;
- (3) 具有承担设计项目任务的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 (4)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发包人认定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市政（含市政道路）等设计。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须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代表转交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1。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

---

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2 删除“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施工图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包括修订后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

计算机图形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2 设计人负责在发包人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电子版由设计人负责上传。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8.4 设计人负责跟进泛光方案申报综合执法局、幕墙施工图纸报审进度及设计技术回复，设计人需在 4月15日 需完成幕墙扩初及幕墙预埋件图纸审核，4月23日 完成幕墙招标图，6月3日 完成幕墙施工图及审查。泛光方案阶段需在 4月23日 完成方案通过综合执法局审批，泛光施工图阶段需在 4月30日 完成泛光招标图，5月15日 完成泛光施工图。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已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咨询服务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设计费不再调整

##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设计及 服务分项	设计范围说明	计量标准	面 积 (m <sup>2</sup> )	单 价	设计费 (元)	备注
				(元 / m <sup>2</sup> )		
项 专 项 设 计	幕墙、门窗、栏杆、轻钢玻 璃雨篷等专项设计	地 上 建 筑 面 积	671			
			55			
项 泛 光 照 明	泛光专项设计	地 上 建 筑 面 积	671			
			55			
合 计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合同面积为暂定，如果《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与合同面积不符时，则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设计费：

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与合同建筑面积不符的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费明细表》中的各项固定单价结合《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调整设计费；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10.3 定金或预付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暂定合同价的 15%。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不得以定金未支付等理由不开展设计工作，或向发包人索赔。

### 10.4.3 设计费支付明细

### 工程幕墙设计费支付明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5%	定金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50%	施工图审查通过且获得审图合格证后 60 日。
第三次付费	15%	幕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 60 日
第四次付费	尾款	工程所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60 日

### 工程泛光设计费支付明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5%	定金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50%	方案审查通过、施工图完成后 60 日
第三次付费	15%	泛光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 60 日
第四次付费	尾款	工程所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60 日

说明：

1、因发包人原因产生设计变更，导致设计人工作量超过原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量 40%的(由发包人评判)，调整设计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若因发包人原因（主要针对土地出让方式改变）造成方案或施工图设计工作颠覆性修改，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阶段设计费单价与设计面积计算设计变更费，其中方案设计按 100%计取，施工图设计费按 50%计取。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取消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设计人向发包人主张各阶段设计费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费。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之后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4、如依约应予以调整设计费，可在第三次付费时按合同约定原则调整设计费用。

5、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发包人对于设计方案、细节进行反复推敲和比较导致的调整，机电安装、土建结构等配合内装及其它专业二次设计，设计费用不调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初步、施工图深化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设计要求。

7、本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发包人提出的所有方案调整，设计费用均不调整，且设计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调整，延迟按 1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8、以下设计内容不另行收费：

①各专项设计与主体施工图发生关系时，则进行相应施工图变更；

②结构、门窗栏杆、总图优化设计及深化图设计；

③配合编标答疑，并根据编标过程合理要求及控制价结果调整设计，出具变更；

④设计人参加招投标答疑会，负责技术问题解答，定期参加工地例会等服务工作；

⑤人防工程的相关设计内容。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4 设计人出设计变更图的时间要求：按合同要求或按照会议协商的时间按时出设计变更图。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1.1，另行约定为：合同生效后，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

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

14.2.2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限额设计指标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设计文件，直至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若无法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要求（非设计人原因除外），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对应设计范围签约合同价的 3% 作为违约金。限额设计指标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履约承担违约责任。

14.2.4 设计人应负责完成施工图及消防审查（含建筑、结构、机电、节能、装修、幕墙、人防、基坑围护设计等审查）的送审报批工作。设计人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送审图纸制作、相关资料提供、报审审批表单填写、审批材料送审图窗口，审批全过程与审图中心、消防窗口沟通，审图审查意见和消防审查意见回复（审图审查意见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回复完成）。

14.2.5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在收到变更要求后，一般设计变更（金额预估 ≤ 15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图纸，重大设计变更（金额预估 > 15 万元）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图纸。对于特殊情况可突破上述时间限制，但需设计人报发包人设计部审批认可。上述约定的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时间如有滞后，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2.6 设计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不得有设计错误、设计漏项。因设计错误、设计漏项造成的单项变更造价：大于 3 万元但不超过 5 万元，按 1000 元/次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大于 5 万元但不超过 10 万元，按 2000 元/次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大于 10 万元但不超过 16 万元，按 3000 元/次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大于 16 万元但不超过 80 万元，按 4000 元/次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超过 80 万元，按 20000 元/次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因设计错误、设计漏项造成的单项变更导致现场的返工及拆改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

14.2.7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安排的设计巡场工作，并完成设计巡场报告，

---

未按发包人约定时间完成的，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2.8 设计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竣工设计后评估，未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的，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发包人无需经设计人同意即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当事人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或无明显改正的。

(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或转包的；

(3) 设计人不配合设计优化评审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本条款内容与专用合同条款内其他内容矛盾或冲突的，以本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8.1 设计限额：**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8.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人防、供电、绿化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8.3 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发生调整，不再计取费用。

### 18.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委派有关设计人员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本合同设计费暂按设计招标时的中标价。最终设计费按约调整。

18.6 所有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图纸均需提供电子版 CAD 图纸(CAD2007 以下非天正等专业版本，下同)并交发包人存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纸应明确变更原因，禁止出现类似发包人要求笼统原因的变更，每月提供一份当月变更电

---

子版 cad 图纸，项目结束后提供全套电子版 cad 图纸。同时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审图部门，数字化审图要求，因此造成的进度其他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8.7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种类、规格、品牌等进行认真比较，以保证实现相同效果的前提下造价最合理，设计人需推荐主要材料及设备同档次品牌三个及以上。如发现设计人按照某指定品牌材料、设备进行设计且未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计。

18.8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设计图纸应能达到施工及编制预算要求，设计图纸中需专业单位深化的内容应参照发包人公司品牌库设计完成，不得在图纸上空缺相关内容，仅标注由专业公司深化字样。

18.9 所有送交发包人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等应有详细的说明并以发包人签收为准且所有图纸需折叠好。

18.10 所有变更不得出替换图，只能出变更图并用云线标注出具体变更部位，并及时更新总目录及详细写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否则，设计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8.11 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私自签批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出设计变更的，每出现一个，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因设计人私自签批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出设计变更导致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12 发包人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人确认后应予以采纳。

18.1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设计需经设计人确认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迟延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 18.14 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时限负责。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提

---

出的要求违反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及时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前述问题的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设计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 18.15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6.1.2 中的“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18.1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6.3.1 中的“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 18.17 暂停设计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 6.4.1 条，由下述条款代替：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设计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 18.1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8.1 中的“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调整为：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或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除延长设计周期外，设计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 18.19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5 中的“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8.2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发

---

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8.21 通用合同条款 16.4 不适用于本合同。

18.2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7.3，增加为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18.2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1，增加为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红线图(含电子文档)	1	上述资料文件,在各阶段工作开展前提供
2	建筑方案文本(含幕墙节点示意)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建筑夜景效果图	1	
5	土建全套施工图	1	

附件 2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截止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按合同约定	施工图在出具正式蓝图前另提供 A2 文本 6 套给发包人进行审核。施工图审查后另提供 4 套 A3 图纸文本。
2	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合同约定	
3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按合同约定	
4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电子文档光盘	2	按合同约定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文件。

5 关于设计估算及设计概算的编制

5.1 设计估算、概算由设计人负责编制，并对其编制质量负责。

5.2 设计估算、概算包括的工程范围与本合同中设计人承揽的设计任务相一致。

5.3 设计估算、概算文件的组成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总估算表；其他费用表；单位工程估算汇总表；单位工程估算书。

5.4 设计估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等相关的费率、建设标准等应按发包人现执行的标准相一致。

说明：

1、上述各项时间内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应以通过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为准。

2、增晒施工图蓝图按折合成 A1 每张 2 元收取（设计人仅收取工本费）。



#### 附件 4: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与\*\*\*\*\*，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苏州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体总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 (一) 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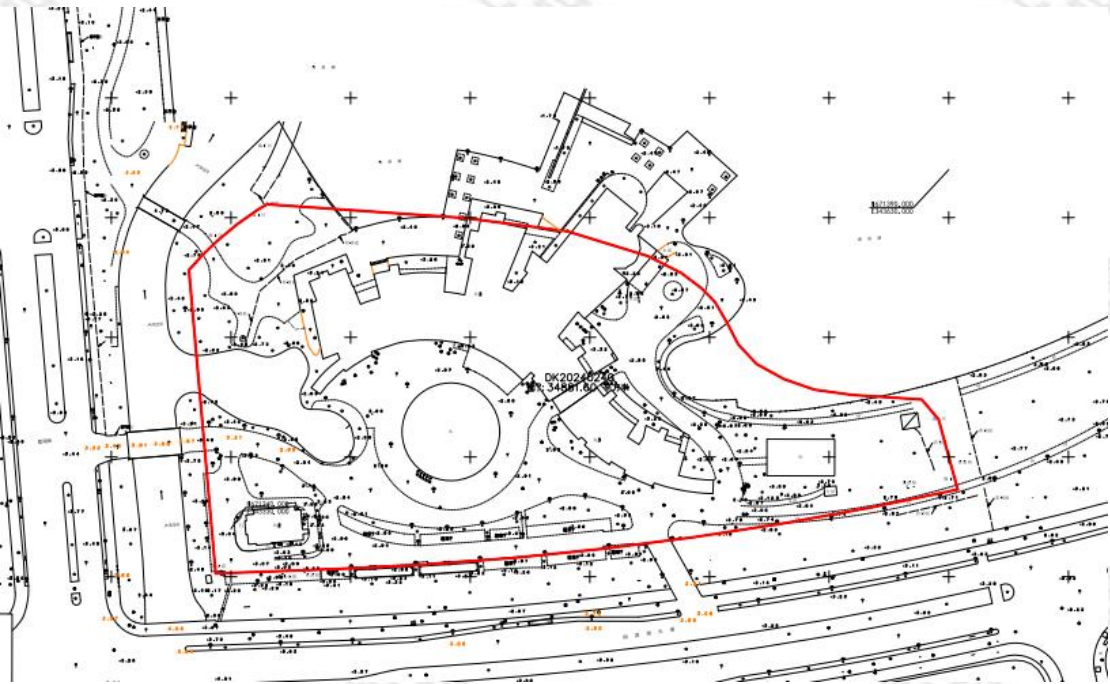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青剑湖商业广场项目（DK20240240 地块）外立面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1.2. 项目用地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以北、星湖街以东，地块编号 DK20240240，占地约 3.48 公顷



1.3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90566 m<sup>2</sup>，容积率 1.79，建筑高度 99.9m，地下设置一层，基本满铺，并且不设人防。项目幕墙工程建安费用约 7216 万元，泛光工程建安费用约 612 万元，须在工程建安费用下进行限额设计。

1.4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广场项目简介：项目基地内原建筑拆除，拟新建建筑主要由商业、酒店、演艺中心、40 年公寓式酒店组成。本项目定位打造工业园

区北门户文化商业综合体。

## 2.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2.1 设计依据

本设计任务书;

2.1.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交通、环境、卫生、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2.1.2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

2.1.3 测绘部门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2.1.4 项目市政条件。

2.1.5 经确认的建筑设计方案,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审查方案(包括甲方确认的技术经济指标、总图、各层平面图纸、立面图、效果图、剖面图、室内效果图、屋顶造型及竖向设计图等)。

2.1.6 设计任务书。

2.1.7 已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2.1.8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2.2.9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2.1.10 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并应采用最新版本)

#### 1) 建筑及结构设计规范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绿色建筑》 GB/T 50378-2019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 J96-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GB50016-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 GB50011-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50824-20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T 51410-202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21431-200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PGB50189-2015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2) 钢材规范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8-2002
《建筑结构用冷弯矩形钢管》	JG/T178-2005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81-2002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99-2015
《钢结构防火涂料》	GB14907-2018
《耐候结构钢》	GB/T4171-2008
《焊接结构用耐候钢》	GB/T4172-2000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8162-2008
《结构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14975-2002
《碳素结构钢》	GB/T700-2006
《建筑用轻钢龙骨》	JG/T11981-2008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 3) 胶类规范

《聚硫建筑密封胶》	JC/T483-2006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	GB/T29755-2013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2005 《》

《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24266-2009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GB/T 14683-2017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JC/T 914-2014
4) 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江苏省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	DB32/T 4065-2021
《建筑幕墙》	GB/T21086-2007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小单元建筑幕墙》	JG/T217-2008
《建筑玻璃采光顶》	JG/T231-2008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	GB50429-2007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151-2008
《建筑幕墙防火技术规程》	T/CECS 806-2021
5) 幕墙、外门窗性能类技术规范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15227-2019
《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现场检测方法》	JG/T211-2007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GB/T7106-2019
《建筑幕墙耐撞击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38264-2019
《建筑幕墙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方法》	GB/T18250-2000
《建筑幕墙抗震性能震动台试验方法》	GB/T18575-2017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8484-2008
《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8485-2008
《建筑外窗采光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11976-2015
《玻璃幕墙光热性能》	GB/T18091-2015
《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205-2010;

6) 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 2.2. 设计要求

### 2.2.1 设计周期：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暂定设计周期 73 日历日，方案设计 10 日历日，扩初设计 15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 48 日历日。

### 2.2.2 设计原则：

1) 在建筑外观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方案，如风格、采光、视觉效果等。

2) 外幕墙设计需满足安全、防火、防腐、防水、防风等技术要求，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和当地气候条件，确定适合工程特性的物理性能分级指标和严密可行的技术措施，包括：风压变形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节能性能、隔声性能、平面变形性能、耐撞击性能、开启方式等方面；符合建筑的空间、遮阳、通风、排水等使用要求。

3) 符合甲方关于外幕墙的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并合理安排各部分的成本比例。

4) 符合后期使用、维护、管理的要求。

5) 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外幕墙的安全、防火等各项规定。

6) 符合环保和节能要求。

7) 符合建筑节能设计要求。

### 2.2.3 技术要求：

具体设计中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材料选择

材料的色彩和质感须经甲方和外立面设计单位确认，对涉及的钢材、铝型材、玻璃、金属面板、五金件、密封胶和胶条、焊丝焊条等进行严格规定，确保各材料的强度、性能、品质和操作处理符合高规格的行业标准以及国家规范。

构件原则上要求选用国内通用标准化产品，以保证后期维修更换。

- 
1. 如无特别说明，钢材采用 Q235B 或 Q345B。
  2. 铝合金型材选用符合合同要求的国产优质铝材，铝型材尺寸偏差达到高精度要求。
  3. 用于结构及所有外露不锈钢工程的不锈钢应为 316 级产品，不得使用 302 及 304 级不锈钢。
  4. 隔热铝合金型材隔热条应选用性能良好的尼龙强化玻璃纤维（PA 66 GF25）隔热条，满足-30℃至+90℃的低高温力学性能试验要求。
  5. 幕墙密封胶条应选用性能良好的三元乙丙胶条或硅胶条，最低极限使用温度为-50℃，颜色以甲方确定的颜色为准，且应考虑不同部位使用不同硬度的胶条。

## 2) 物理性能

充分考虑工程特点，进一步明确幕墙及屋顶造型及采光顶的各项物理性能分级指标，针对抗风、防水、防火、节能等功能采取严密可行的措施，包括：风压变形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保温性能、遮阳性能、隔声性能、平面变形性能、耐冲击性能等。另外，还须对耐腐蚀设计、防静电设计等加以认真研究。

## 3) 保温节能设计

对节能进行系统研究，包括材料性能、构造方面，以及可开启扇通风换气等多种措施，但不应因此破坏整体效果。

- ①幕墙与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均应做保温处理，窗间玻璃及不透光玻璃保温处理需达到规定的 K 值要求，保温棉要求配上铝箔背封。
- ②室外可视处玻璃内侧的保温棉的背板外面应喷涂成甲方确定的颜色。
- ③所有保温棉应与框架可靠固定。
- ④保温棉与铝框间应密封，以防止在玻璃及隔热层之间出现凝结。
- ⑤复核外围护体系的热工参数。

## 4) 防火设计

- ①建筑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基层墙体内部腔体及建筑幕墙与基层墙体、窗间墙、窗槛墙及裙墙之间的空间，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②玻璃幕墙层间采用双道防火封堵，金属与石材幕墙层间采用单道防火封堵。防火封堵做法应在节点图中体现。

③幕墙与各层楼板、隔墙外沿间的缝隙，当采用岩棉或矿棉封堵时，其厚度不应小于 200mm，并应填充密实；楼层间水平防烟带的岩棉或矿棉宜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镀锌钢板承托；承托板与主体结构、幕墙结构及承托板之间的缝隙宜填充防火密封材料。

#### 5) 隔声设计

玻璃幕墙内房间之间、层间的隔声处理应达到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

#### 6) 开启扇设计

①开启扇设计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范。

②建筑幕墙开启扇外开时应限制开启角度，并采用防脱设置且五金锁点配置合理，在图纸中体现。

#### 7) 防高空坠落设计

①建筑幕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②玻璃幕墙、外窗临空处应设置栏杆；如未设置栏杆，对应位置玻璃板块应选用防撞击夹胶玻璃。

### 2.2.4 各设计阶段内容及成果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1) 方案、扩初设计阶段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3) 现场工程施工配合阶段
- 4) 验收阶段

特别说明：各阶段设计成果均需要得到方案建筑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复核确认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 2.2.4.1 方案、扩初设计阶段要求：

基于该项目已完成总体设计图纸，需在已有建筑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幕墙方案设计，乙方在方案阶段所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原建筑设计要求及幕墙方案深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方案文本。

扩初设计阶段要求：平面图、立面图、标准大样、标准节点、结构计算和

工程量初步统计清单。协助建设方在该阶段进行施工单位招投标前技术辅导工作及其它设计服务工作。乙方在扩初阶段所提供的成果应符合扩初设计文件深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平面图的绘制；
- 2) 立面图的绘制；
- 3) 标准大样的绘制；
- 4) 标准节点的绘制；
- 5) 结构计算书；
- 6) 根据甲方的限价要求，给出方案估算报价和参考意见；

#### 2.2.4.2 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及苏州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深度要求，图框应有图纸名称、图纸编号、比例、索引位置、页码等，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材料明细表设计深度要求

铝型材须说明各种材料所有的部位，表面处理、颜色要求、材质要求、线密度和断面形式等；

玻璃须说明各种材料所有部位和主要说明，比如玻璃的厚度、颜色、镀膜处理等；

石材须说明所属部位、品类、规格等；

其他幕墙材料须说明所有的部位和规格、参数等；

##### 2) 平面图设计深度要求

工程平面图应表示出主体结构、平面分格、立柱位置、面板等设计内容；

平面图应准确表示出立柱的位置及幕墙面板，面板的接缝应予以定位表示，全玻幕墙应表示出玻璃肋。

可以看到的装饰面应用图例填充，有装饰条的幕墙应表示清楚装饰条距面板的距离，雨篷应在平面图上表示出来。

##### 3) 立面图设计要求深度

幕墙立面图应完善表达出建筑幕墙立面设计效果、幕墙材料及所在位置、分格等；

幕墙立面图中应准确表示出立面分格、凹凸转折关系及窗洞位置。有凹凸或转折关系时，应采用粗线明确表示；

幕墙立面图中应对不同的材料和结构形式的幕墙进行不同的填充表示，图中幕墙工程材料超过一种时，应用不同的填充图案表示，并有图例说明；

立面图的竖向标注应包括楼层标高注、楼层号标注、竖向板块分格尺寸标注、层高标注、建筑总高标注等，需要时应对局部标高进行标注，尺寸标注必须跟相应的楼层标高有关系；

幕墙立面图绘制比例应合理，必要时应分段绘制，比例要求必须遵循建筑制图标准；

幕墙立面图中应表示出幕墙开启扇的开启方式，出入口门的类型，雨篷的位置、类型及拉杆的位置高度等；

幕墙立面图中大的平面转折部位应标注转折角度；若有女儿墙挡住部分幕墙立面，应采用虚线表示被挡住立面的轮廓及分格；

索引大样时应明确标注大样索引图的范围和索引号。如果有方向区分时，应表示出方向；

#### 4) 大样图设计深度要求

不同类型的幕墙包括面板材料、结构形式和做法不同的幕墙，以及幕墙立面或平面比较复杂的部位，均应绘制大样图；

大样图应标明索引自立面或平面图的编号；大样图绘制顺序应先设计主要大样，后设计次要大样；

大样图的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立面大样图、平面大样图（横剖）和墙身大样（竖剖），每种不同的位置应要有相应的横剖和竖剖；

大样图应采取合适的比例，必要时将局部立面大样图、横剖和竖剖相应的分成三张图布置，比例要求必须遵循建筑制图标准，保证图纸表达清楚；

大样图中应索引详细的节点图，将各部位的不同做法反映清楚，包括所有的收边收口节点、有墙体部分的幕墙处理、及女儿墙处理节点、踢脚收口节点等；

大样图中应用填充的方式区分不同的材料，除胶缝可用单线条表示外，其余应按节点设计的实际情况表达清楚；

平面大样图应对面层的平面分格、立柱的位置及横梁与立柱的连接、防火保温做法等有清楚的表达，并与节点设计保持一致；

立面大样图和平面大样图均应表示出幕墙开启方式及出入口的形式等；

墙身大样图应对面材的立面分格、横梁的位置及与立柱的连接、防火保温

做法等有清楚的表达，并与节点设计保持一致；

局部立面大样图的竖向标注和竖剖大样图应包括楼层标高标注、楼层号标注、竖向板块分格尺寸标注、层高标注等，尺寸标注必须跟相应的楼层标高有关系；

局部立面大样图的横向标注和横剖大样图应包括幕墙板块的横向分格、幕墙尺寸及幕墙种类的分界线，尺寸标注必须跟相邻轴线有关系；

#### 5) 节点图设计深度要求

幕墙工程节点图应能清楚表现整个幕墙的材料及构造做法，对节点做法表达完整清晰；

节点图应清晰准确的反映幕墙的具体做法和全部材料，幕墙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均须在节点图内进行表现并准确的进行标注，在节点图上出现的不在幕墙承包范围内的材料，亦须明确标注为非承包项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区分；

节点图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a) 标准节点，包括标准横剖节点和标准纵剖节点；
- b) 纵剖节点，包括窗间墙纵剖点、封顶纵剖点、封底纵剖节点；
- c) 横剖节点，包括封边横剖节点，转角横剖节点；
- d) 功能节点，包括防雷、防火、防水、连接节点等；
- e) 开模图；

节点图绘制顺序应先绘制主要节点（包括标准节点、功能节点、安装节点、主要交接节点、梁间节点及女儿墙收口节点、踢脚收口节点等），后绘制辅助节点及收边节点。

在设计主要节点时应注意考虑与辅助节点和收边节点的配合，尽量减少对辅助节点和收边节点的特殊处理；

节点图应表达清楚，标注详细，表达完整的设计思想，主要节点的应将所有的要求尺寸标注清楚，所有用的材料名称须标注清楚；对幕墙的主要部分要进行详细设计，对墙角区和墙面区分开设计，不同楼层标高分开设计，确保节点做法安全、经济；

节点图中无法表示或标注清楚的部位应绘制放大节点图；

#### 6) 埋件图设计深度要求

幕墙工程埋件图一般采用平面图方式表达，也可根据需要设计成立面图，

比如主体结构立面上有布置了埋件的斜梁,则应绘制埋件立面图以准确表示埋件的定位;

埋件平面图应以幕墙平面图为基准,根据节点设计及结构设计,将幕墙埋件的时间平面位置表示清楚,标注埋件的施工定位尺寸,定位尺寸一般包括中心线间距及与相邻轴线距离等;

应在埋件平面图的基础上绘制埋件剖面图,清楚表示各部位埋件的不同配置。剖面图上应表示埋件的施工定位尺寸、楼层标高、楼层名称、相关的轴线及编号,以及与埋件有关的技术要求;

对不同的埋件,应绘制埋件加工图,标注详细,技术要求明确;

所有的楼层均须有相应的埋件平面图,应全面反映幕墙工程主体结构上埋件的配置和定位情况;

应注意区分不同类型埋件,如板式埋件和槽式埋件等的埋设范围。

7) 提供结构、节能计算书;结构荷载、玻璃的热工性能需与土建工程师协商确定,以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8) 提供设计招标图(符合限额设计要求)、施工图电子档(光盘);

9) 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根据审图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及相关意见回复;

10) 参与相关的技术评审会、招投标答疑会,协助解答各专业提出的问题;

11) 参加有关会议。

#### **2.2.4.3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交底**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一般应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本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各专业书面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逐条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所提出的补充和修改及时进行配合。

## 2. 深化图纸审核

### 3. 施工配合

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在早期施工阶段，负责配合埋件的放置；

在施工前与施工单位进行技术培训及设计交底，并作相应的讲解；

协助施工方解决施工现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并根据现场情况补充解决方案；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及整体的观感并形成现场巡查报告反馈给甲方；

参加此阶段的有关会议及专题会议。

#### 2.2.4.4 验收阶段要求：

协助解决验收时遇到的相关问题，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验收标准；

(1) 竣工验收时会同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建筑师及设计院一起做巡查，并提供相应意见予甲方。

(2) 在幕墙工程完成后，对整个幕墙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就质量缺陷的部分进行拍照、记录，并提供竣工质量检验报告，以便施工企业进行整改。

(3) 根据甲方要求，整理整个幕墙系统的变更设计图，检查承包单位的竣工图纸是否落实到位。并检查竣工图及设计修改、竣工资料等与甲方要求是否一致。

(4) 对竣工图的内容及符合性提供专业的意见。

(5) 协助甲方出具项目的后评估报告。

#### 2.2.4.5 阶段工作成果

##### 1 方案、扩初成果：

提供方案、扩初文本 8 套，均为 A3 尺寸；电子文件一份；图纸内容包括：

1)设计说明

2)总平面布置图

3)各单体彩色效果图（应提供 Autocad 格式和 JPG 格式）

4)典型视点彩色透视图（应提供 Autocad 格式和 JPG 格式）

5)各单体平面图、立面图、节点图等

6)幕墙典型立面、特殊要求立面图（配以相应材质说明及小样）

---

7)材料明细表

8)投资估算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1) 本阶段成果需经建筑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评审与批准,方可进入施工阶段。

2) 本项目幕墙招标图,必须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3) 幕墙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提交幕墙设计图纸 16 套及设计资料电子文件。

4) 设计成果应做到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便于利用,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表达要求图文并茂,并要有必要的经济性对比分析。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3 选材封样:

在材料材质和色彩的初级选择阶段,须提供最小 300mm x 300mm 的成品样品;在材料选择的后期,必须提供包含所有外墙材料的足尺视觉样板,也包括窗框的色彩,材质和密封胶在内。所有可视范围内影响感官效果的材料,均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2.5 设计时间进度要求及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 10 日历日;

扩初设计: 15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48 日历日。

**3.泛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3.1 设计依据

本设计任务书；

3.1.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有关图纸及文件；

3.1.2 国家、地方等有关规范及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泛光照明指南》(GB Z 26207-2010)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JGB 55024-2022)

《绿色建筑》GB/T 50378-2019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 J96-2010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31247-20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016 版) GB50011-2010

注：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3.1.3 电气负荷等级

本项目夜景照明负荷为三级负荷。

3.1.4 配电系统

3.1.4.1 供电电源：建筑内变电所。

3.1.4.2 照明配电系统

1) 低压配电柜的出线回路，系统采用~220/380V 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方式供电。

2) 由楼层配电柜出线的回路，系统采用~220/380V 放射式供电。

3) 各室外照明配电柜内加装 SPD。

### 3.1.5 线路敷设

3.1.5.1 所有供电线路和控制线路必须按设计规范要求穿管敷设,任何地方都不能出现裸导线的情况,更不能把供电线路和控制线路直接埋在地面和墙体内部,凡室外照明配电柜馈出的回路均需穿管或线槽保护与敷设。

3.1.5.2 配电支线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电缆 WDZB1-YJY-0.6/1KV 燃烧性能 B1 级及以上、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 d1 级;

照明末端从配电柜至开关电源或者直接接~220V 灯具配线, :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电缆 WDZB1-YJY-0.6/1KV;燃烧性能 B1 级及以上、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 d1 级。电缆的燃烧性能符合《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31247-2014 的规定。

3.1.5.3 开关电源出线(-24V)至 LED 灯具,选用 WDZB1-RYY-600/1000V 铜芯阻燃电力电缆。

3.1.5.4 平面中所有配电回路均单独穿管,不同回路不应共管敷设,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不应共管、共槽敷设。各回路 N、PE 线均从配电箱内引出。

3.1.5.5 管线禁止在逃生窗范围内敷设,不得妨碍影响消防安全的疏散与救援。

3.1.5.6 建筑物外墙或屋顶明敷的灯具、线路、接头等处,应采取严格的防水措施,以防漏电伤人。

3.1.5.7 电气管线穿过楼板和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防水、密封措施,并做好防火密封隔离处理。

3.1.5.8 凡管线经过伸缩缝、沉降缝时应做好伸缩补偿装置。

3.1.5.9 电缆施工放线时,需经有关专业校验后,方可施工。当与其它专业管道冲突时,参照国标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8 执行。

3.1.5.10 穿管电缆穿越车行道路时,需穿套管( $\geq 80$  镀锌钢管)加以保护。保护管应伸出路基 1.0m。穿越人行道时 电缆埋深-0.8 米需穿套管( $> 32$ )镀锌钢管加以保护。

### 3.1.6 设备安装

### 3.1.6.1 设备要求:

1) 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 2.5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

2) 室外安装照明配电柜与控制柜等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落地安装时柜底距地不小于 300mm.

3) LED 灯具应选用专用开关电源,LED 灯具输入电压应与开关电源输出电压一致。

4) 在正常视角范围内的光源可直视灯具,必须采取有效防眩光措施。

5) 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高于 70℃时,必须采用隔离保护措施。

6) 灯具、附件及电气设备在满足项目所在地气候环境条件下应可正常工作。

7) 落地式的灯具应有围栏防护,如无围栏防护的灯具的安装高度应大于 2.5 米。

8) 金属构架和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及不锈钢金属软管的接地(PE)应可靠,应有标识。

### 3.1.6.2 安装要求:

1) 夜景照明灯具及配套电器,开关电源、控制器等电气设备禁止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

2) 开关电源、各种控制器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安装在金属外壳的箱体内部,不得埋在地面和墙体内。

3) 灯具的电缆电线接头应端子连接或湖锡连接,并做防水处理。

4) 为了保证安装强度和防止雨水腐蚀,灯具安装支架、固定螺丝应全部为不锈钢材质。

5) 灯具必须安装牢固,利用灯具上的安装孔、安装配件等可靠固定于安装面。灯具安装完成后至少可以承受灯具本身重量的 10 倍。

6) 灯具的安装不可使用胶类粘于安装面,由于灯具通电会有发热,在发热状态下会导致胶附着力下降而造成灯具脱落损坏。

7) 根据灯具的 P 防护等级正确选择使用场合,户外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8) 灯具安装于高层建筑上时应注意底部与安装面的贴合与牢固度,不得留有

较大的缝隙，以免受风力影响将灯具掀开。

9) 灯具安装位置应充分考虑通风散热，避免安装在密闭环境中。

10) 灯具在安装固定时，出线不要被螺丝、配件等压破、压损，以免造成短路、断路、漏电等问题。

11) 灯具出线到接线盒或到总线的裸线部分用不锈钢金属软管做好保护。

12) 所有非防水型定电流驱动器、开关电源，在户外使用时均应放于防水型电器箱内且散热良好。多个设备置于箱体时，需考虑留有一定间隙，保持散热良好，不可堆积。

13) 所有控制器均应放于电器箱(户外需防水型 IP55 以上)内，且控制箱尺寸必须合理，其中设备占据面积不应超过总面积的 1/2, 以便于对控制器进行操作维护等。需要就近安装的非防水型分控制器，需特别制作防水盒进行保护。

14) 控制柜内的设备应该做好区分标记。在箱内应附上电气接线示意图。

15) 所有接点都需严格做好绝缘、防水、抗氧化、抗高温、抗日晒处理。电源接点处理方法参照国家规范要求，应在接线盒内进行操作。

16) 所有开关电源低压侧出线，灯具信号线、屏蔽网线均穿管或线槽敷设；信号放大器，分控器、主控器 AC220V 电源就近引自开关电源进线侧回路，低压直流电源就近引自开关电源出线侧回路。

17) 灯具的具体安装方式，参见图集《常用灯具安装》(96D702-2)、《特殊灯具安装》(03D702-3)。

18) 灯具禁止安装在逃生窗范围内，不得妨碍影响消防安全的疏散与救援。

### 3.1.7 防雷与接地：

本系统采用 TN-S 接地系统，干线选五芯或三芯电缆。

3.1.7.1 建筑物防雷接地等各种接地均共一个接地网，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1 欧姆。

3.1.7.2. 凡电气设备正常时不带电的金属外壳，穿线金属管、金属接线盒、桥架、支架、立杆景观灯柱、照树灯、屋顶室外配电箱外壳等应做好电气连接并接地。

3.1.7.3. 从总配电柜至各用电点均采用三相五线、单相三线线缆。干线、支线均采用导线做专用 PE 线，PE 导线采用黄绿相间花纹铜导线。

3.1.7.4. 插座的 PE 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 PE 导线相连接。

3.1.7.5. 室外照明配电柜内的照明各回路开关，选用过电流加漏电(30mA、瞬动)的保护开关。

3.1.7.6. 设备和灯架必须有良好的接地、防雷措施。

3.1.7.7. 每套灯具的导电部分对地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2 兆欧姆。

3.1.7.8. 景观灯柱及照树灯外壳均需做等电位连接，采用  $\Phi 10$  圆钢连接，适当地方打入接地极，满足接地规范要求。

## 3.2 设计要求

### 3.2.1 设计周期：

设计人应基于建筑夜景方案、土建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暂定设计周期 55 日历日，方案设计 33 日历日，扩初设计 7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日。

### 3.2.2 设计原则：

#### 3.2.2.1 总体原则

1) 遵循规范，衔接规划：照明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划设计条件、技术规范及上位规划要求，并充分考虑街区现状与实施条件，与区域发展目标相协调。

2) 功能与风貌并重：在满足基础照明功能的前提下，注重光环境的合理性、经济性与艺术性，营造契合街区定位、具有层次感与视觉舒适度的夜间形。

3) 以人为本，减少干扰：营造宜居、友好的夜间光环境。

#### 3.2.2.2 泛光方案设计要求

1) 构建清晰的光秩序与主次关系：

---

应确立明确的照明层级体系，区分重点地标、主要游览动线、次要巷道及建筑背景。通过亮度对比、光色温差及照明手法的差异，强化空间的主从秩序，确保视觉焦点突出、整体光环境富有节奏与纵深。核心节点与标志性建构筑物可作为“视觉锚点”，其照明应体现文化内涵，并能在夜间形成有效的方向指引。

#### 2) 实现整体协调与灵活管控：

各片区的泛光方案需服从整体照明规划，确保风格、色温、动态变化上的和谐统一。应建立统一的智能控制系统，能够根据不同时段、不同区域的功能需求，对上述不同场景进行精细化、差异化的开关与调光管理。

#### 3.2.2.3 阶段性服务内容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工作服务范围：

- 1) 实地勘察，明确项目范围及各区域功能；
- 2) 了解甲方需求，进行方案概念阶段设计，设计须满足未来升级需要。
- 3) 提出设计理念与表现意向，呈现多元照明场景及与建筑结构的互动关系；
- 4) 统筹协调街区整体夜景风貌；
- 5) 提供包含多张角度的效果方案图的设计文本；
- 6) 方案申报综合执法局。

提交成果：

- 1) 概念方案
- 2) 设计分析
- 3) 灯光效果图（包含平时、节假日夜景效果图）
- 4) 设计说明
- 5) 灯具选型
- 6) 灯具安装示意图
- 7) 工程及营运成本估算
- 8) 方案通过综合执法局审批

#### 3.2.2.4 扩初设计阶段

工作服务范围：

---

1) 与甲方、建筑师及其它专业共同审阅夜景照明概念方案设计内容，并确定各专业工作重重叠部分责任归属。

2) 与建筑、景观设计师协调，讨论有关灯具安装的有效方法。

3) 与机电工程师协调以确定有关电力方面的设备尺寸、范围及设计。

4) 提供照明深化设计图供甲方审阅。

提交成果：

1) 深化设计图

2) 对概念设计进行深入分析与优化

3) 节点分析详图

4) 完整的灯具材料表

### 3.2.2.5 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服务范围：

1) 招标图。

2) 施工图设计。

提交成果：

1) 设计说明

2) 材料表

3) 配电控制系统图

4) 整体布灯图

5) 整体布线图

6) 灯具安装大样

7) 工程概算

### 3.2.2.6 设计服务阶段

工作服务范围：

1) 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和相关图纸；

---

2) 根据业主需求，推荐适用于本项目的灯具品牌。

3) 配合甲方为投标单位讲解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和答疑。

4) 协助甲方评估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必要时，提早参与对灯具打样的指导与评估。

5) 灯光调试，现场服务直至确保落地效果达到业主认可。

### 3.3 设计时间进度要求

方案设计：33 日历日；

扩初设计：7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15 日历日。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含税），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设计及 服务分项		设计范围说明	计 量 标 准	面 积 (m <sup>2</sup> )	单 价	设 计 费 (元)	备 注
					( 元 / m <sup>2</sup> )		
专 项 设计	幕 墙	幕墙、门窗、栏杆、轻钢玻 璃雨篷等专项设计	地 上 建 筑 面 积	67155			
	泛 光 照 明	泛光专项设计	地 上 建 筑 面 积	67155			
	合 计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四)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各类其他证书

###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root.ZhengName	<a href="#">@root.CommonViewNodeName</a>

---

## 一、其他材料

---

##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自行补充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由\_\_\_\_\_负责。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